

**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  
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招标项目(项目编号: BYJSDL-22-0003)**

**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澄清 (第 1 号)**

各投标人:

本项目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解答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如下。凡招标文件与本澄清文件不一致之处,以本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为准。本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。

一、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人补充说明:

1、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附件 2: 综合评审表

原文: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投标单位 A	投标单位 B	投标单位 C
9	投标报价	20	设定最高总承销费率为发行规模的 0.2%, 投标人的投标总承销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总承销费率,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。 优 (20 分): 投标总承销费率在 0.125% 以内 (含 0.125%); 良 (10 分): 投标总承销费率在 0.125%-0.2% (含 0.2%); 差 (0 分): 投标总承销费率超过 0.2%。 注: 投标总承销费率以百分比表示 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), 必须为固定报价, 不接受区间报价。			

现文: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投标单位 A	投标单位 B	投标单位 C
9	投标报价	20	设定最高总承销费率为发行规模的 0.2%, 投标人的投标总承销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总承销费率,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。 优 (20 分): 投标总承销费率在 0.125% 以内 (含 0.125%); 良 (10 分): 投标总承销费率在 0.125%-0.2% (含 0.2%); 差 (0 分): 投标总承销费率超过 0.2%。 注: 投标总承销费率以百分比表示 (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), 必须为固定报价, 不接受区间报价。			

二、修改第四章 投标文件 (格式)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, 《开标一览表》以本答疑纪要附件 1 为准。

三、本澄清内容, 不涉及实质性修改, 具体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不作相应变更。截标后,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,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。

附件 1: 《开标一览表》

招标人: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 招标代理机构: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
 日期: 2022 年 04 月 22 日

##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

### 开标一览表

招标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名称	投标总承销费率(%)	备注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，为方便开标，还应将其复印件装在唱标信封内与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证明书一同密封提交。

2. 总承销费按发行不超过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规模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进行报价。

3. 最高总承销费率：发行规模的 0.2%，投标总承销费率超过最高承销费率的投标，将被视为无效标。

4. 投标总承销费率以百分比表示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），必须为固定报价，不接受区间报价。